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渝（璧）城罚决字〔2023〕3002号 | | |
| 序号 | | 渝(璧)城罚决字 〔2023〕3002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| 重庆市璧山区爱华机械有限公司 |
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227203946015Y |
| 工商注册号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税务登记 |  |
| 事业单位证书 |  |
| 社会组织登记 |  |
| 法人 | 法定代表人 | 张协和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 |
| 自然人 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| 渝(璧)城罚决字〔2023〕3002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| 违反了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 | | 重庆市璧山区爱华机械有限公司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许可，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，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；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。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，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。” 的规定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检查 |
| 处罚依据 | | 根据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的，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一）违法移植、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十倍处以罚款；”和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执法）》及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》 |
| 处罚类别 | | 警告，罚款 |
| 处罚内容 | | 2023年2月22日12时05分，重庆市璧山区爱华机械有限公司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许可，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，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；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。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，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。”的规定。根据 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的，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一）违法移植、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十倍处以罚款；”和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（市政公用设施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城市园林绿化执法）》及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》 |
| 罚款金额 | | 5.91万元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|  |
|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| | 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| 2023年3月10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| 2023年3月25日 |
| 公示截止期 | | 2024年3月10日 |
| 处罚机关 | |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12500227739810140C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|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1150022700934474XW |
| 备注 | |  |